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修改董事服務協議
- (2) 採納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
- (3) 授權辦理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 3 號鼎好電子大廈 A 座 8 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及 15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 37.3 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建議	6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淨損益」	指	本公司不時發佈的年度業績報告中關於經調整淨損益/經調整淨虧損/經調整淨利潤之定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及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通知」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授予通知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的授予通知，其中具體說明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項下股份數量、歸屬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釋 義

「授予價格」	指	激勵股份授予日當天本公司H股收盤價格的20%，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約定通過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激勵對象」	指	獲選參與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上限」	指	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的最大規模，即不超過25,000,00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信託」	指	為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服務而根據信託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徐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董事長)
汪華
王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
高穎欣
金刻羽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修改董事服務協議
(2) 採納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3) 授權辦理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修改董事服務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 採納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ii) 授權辦理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15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2022年12月28日

一、修改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在其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了卓越且不可替代的貢獻，為實現對其長期激勵，董事會建議徐輝先生及謝德仁先生的薪酬以現金及／或激勵股份的形式予以發放，且徐輝先生和謝德仁先生可根據本公司擬通過的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獲得激勵股份作為薪酬和獎勵的一部分。據此，董事會建議修改徐輝先生及謝德仁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將激勵股份作為其薪酬和獎勵的一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2年12月1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採納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激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創新，留住關鍵人員，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長期增長與短期業績目標的平衡，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及
- (ii) 向市場釋放積極正面信號，提振市場信心。

(b)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該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ii)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協議，作為負責管理該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該計劃的監督機構，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該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香港聯交所的業務規則；及
- (iv) 為服務該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H股，並為該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c)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激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激勵期限」），激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激勵，但只要有任何在該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d) 該計劃的上限

該計劃最大上限為不超過25,000,000股H股。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取消的激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e) 激勵對象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適格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在符合該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向激勵對象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f) 授予價格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該計劃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激勵股份授予日當天本公司H股收盤價格的20%。

(g)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該計劃購買H股的初始資金由本公司出資，激勵對象在授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按照授予價格及接受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計算的相應出資金額以自有資金出資獲得激勵股份。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購買H股。

(h)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相關約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上的經濟權利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為以下時間較早者：(i) 本公司經調整淨損益為正的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為免疑義，若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經調整淨損益為正的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不滿12個月的，則為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之日；或(ii) 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之日。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i) 投票權和股息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屬於激勵對象。

(j) 該計劃的變更

受限於計劃上限，該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k)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 激勵期限結束之日，但為使該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股份繼續有效，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以及(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本議案已經2022年12月1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授權辦理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保證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辦理實施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宜：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員工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等；

- (ii)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確定授予通知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激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 (iii) 制定及按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股份等的處理；
- (iv)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股份的歸屬；
- (v) 如激勵對象發生該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激勵股份調整到預留部分；調整已授予激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激勵對象關於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勵股份的指示，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限制的情況下，指示受託人出售相應的本公司股份；
- (viii) 確定該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ix) 就該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該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及
- (xiii) 管理及執行實施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本議案已經2022年12月1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倘本公司擬向本集團的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然而，由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服務協議。
 - 1.1 審議及批准修改徐輝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
 - 1.2 審議及批准修改謝德仁先生的董事服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